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被收購資產」	包括：(i)存貨；(ii)有關該等業務的存貨及／或產品系列之所有樣辦；(iii)「Edward Fields」名稱及其所有衍生名稱和變異名稱及所有在該等業務上使用之其他名稱和貿易名稱；(iv)知識產權；(v)於任何或全部現有的七間陳列室租約內之權利及一切Edward Fields於此等租約之按金所有權(vi)所有租賃物改造工程；(vii)根據被收購合同下所有Edward Fields之權利；(viii)在該等業務上使用的所有設備及其他私人財產；(ix)所有顧客名單；(x)所有設計師名單；及(xi)所有屬於Edward Fields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被剔除資產除外
「被收購合同」	列於購買資產協議的清單內的任何合同、協議及其他文件或任何有關該等業務上之諒解備忘書，作為被收購資產之其中部分
「該收購事項」	買方購入所有Edward Fields(及任何其他賣方人仕)於被收購資產內所有權、權益及其附帶之權利的交易
「購買資產協議」	就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由買方、Edward Fields、Fields及Lazar簽訂有關購買資產的協議
「聯系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已承擔之負債」	在被收購資產當中包括了被收購合同，此等被收購合同於成交後產生或需履行的Edward Fields的責任，但亦只限於成交後的部分而已。另外成交後對買方負責訂單須履行生產及完成的責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業務」	Edward Fields從事的設計、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傳統及現代地氈及地面鋪設產品予住宅、商業、酒店、私人飛機和遊船等業務
「買方」	EF Acquisition Corp.,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Georgia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買方負責訂單」	包括：(i)在Edward Fields指示下買方已開展製造或生產活動之顧客訂單；(ii)未開展製造或生產之顧客訂單；及(iii)在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至交易成交時Edward Fields收到之顧客訂單
「成交」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規定之成交條件得到完成或豁免後的兩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另外同意之前或之後的日期進行，據此而執行購買資產協議內包含之相關交易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購代價」	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買方（及／或TPCHL）按購買資產協議內需付之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顧客訂單」	於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任何未完成之貨物及服務的訂單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dward Fields」	Edward Fields Incorporated，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被剔除資產」	(i)Edward Fields的全部現金和應收賬款；(ii)土地物業；(iii)由各方指定須從該收購事項中剔除於該等業務上使用之任何存貨、設備及私人財產，及(iv)任何及所有染料、化學品及染房有關設備
「Fields」	Jack Fields, Edward Fields之股東
「Fields僱用合約」	於成交當日買方與Fields將簽訂之僱用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者」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仕之關連人仕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所有設計、圖案、水粉畫、客戶及存貨資料庫、版權、商標、行業標誌、網站及劃一資源定位、Edward Fields之專利權、以及由賣方人仕持有全部與被收購資產、該等業務或任何Edward Fields產品系列之一切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存貨」	不論是存放於何處及是否由Edward Fields、任何賣方人仕或第三者持有，所有關於或用於該等業務於成交時存在的存貨，包括所有製成品、原材料、包裝及供應物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azar」	Joel Lazar, Edward Fields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內授予之購股權
「賣方人仕」	Edward Fields, Fields及Lazar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資本內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的一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CHL」	Tai Ping Carp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國Delaware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美國幣值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之折算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只供參考。



TAI PING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

執行董事：

- * 李德信先生 (主席)
- * 葉元章先生 (永遠名譽董事長)
- 金佰利先生 (行政總裁)
- 白雅麗女士 (營運總裁)
- ** 榮智權先生
- ** 馮葉儀皓女士
- ** 利子厚先生
- * 葉文俊先生
- * 梁國權先生
- * 貝思賢先生
- * 應侯榮先生
- * 高富華先生
- * 唐子樑先生 (李德信先生、貝思賢先生及
 高富華先生之替任董事)
- * 梁國輝先生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與賣方人仕訂立購買資產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購買資產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

2 交易各方

(i) 買方；

(ii) Edward Fields；

(iii) Fields；及

(iv) Lazar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資料、所知及所信，Edward Fields及其現有股東(包括Fields及Lazar)俱為獨立第三者。

3 該收購事項

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買家(包括其他事項)同意向Edward Fields購入並接收Edward Fields(及任何其他賣方人仕)於被收購資產的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雙方同意，買方除已承擔之負債外，不會為該等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承擔任何債項、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4 收購代價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該收購代價乃訂立購買資產協議的各方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各個因素諸如該超過五十年的知名品牌－Edward Fields在美國的價值、其每年銷售額、買方如要在美國成立或收購七所陳列室之銷售網絡所需的機會成本、及將Edward Fields帶來之銷售量及客戶轉由買方之亞洲製造基地供應而產生的良性影響。(諸如所引致的規模經濟效益、生產效率的改善及由於將生產基地轉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亞洲國家生產所致的成本效益)。Edward Fields的品牌並未作獨立的估值。

5. 收購代價之付款條件

買方(及／或TPCHL)將於成交時支付收購代價(即2,0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0元)予Edward Fields。買方將有權(於適用情況下)從該代價中扣除以下款項：

- (i) (按Edward Fields之指示)為移除和刪除附於被收購資產上之所有現成留置權，向留置權持有人和其他Edward Fields之債權人支付的款項；及
- (ii) 於簽署購買資產協議後所收到的某些款項，若是有關於成交前所簽訂的客戶訂單的，按購買資產協議應付予買方的部分。

於成交時買方將保留100,000美元(約為港幣780,000元)作保證金(該「保證金額」)，此為賣方人仕於購買資產協議中所列明的賠償責任作預備。倘若Fields及Lazar無違反購買資產協議及Fields僱用合約內的規限性承諾，買方須於成交完成日第二週年當天將該「保證金額」的結餘付予Edward Fields(或其承讓人)。延遲支付保證金額是經雙方協商後達致，目的是在賣方人仕違反該購買資產協議及Fields僱用合約內的聲明及契諾時能對買方提供一種保障。

6 買方「誠意」托管金

購買資產協議一經簽署，買方須存放2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元)(該「買方」誠意「託管金」)予一個託管人，該款項於成交時或該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時須退還給買方。不過若賣方人仕終止購買資產協議而賣方人仕在其任何部分並無不履行或違反時，該買方“誠意”托管金須付予Edward Fields。

如買方按照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文終止購買資產協議，而之後該等業務或其資產以合併、購買資產、售賣股本、租賃安排或類似交易形式在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日之後四個月內賣給第三者(或於購買資產協議終止日之後四個月內達成一項協議作此類交易)，Edward Fields需付2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元)予買方。

7 陳列室租約上的協助

成交前賣方人仕將索取所有必需的有關承諾以確保某些被收購合同及被收購資產(包括Edward Fields的七間陳列室的所有現時租約)能轉讓予買方。就Edward Fields陳列室的現時租約，買方本身將會及將會促使TPCHL訂定任何合理合適的轉讓文件及承租協議及提供擔保及在賣方人仕合理要求範圍內提供協助。在賣方人仕索取此等承諾過程中，買方將有權直接與個別業主聯絡及磋商及可因應要求提供合理額外按金(惟成交仍按照該購買資產協議條款進行)。

8 僱用協議

Edward Fields和其他賣方人仕於購買資產協議內及Fields於僱用合約內皆有不競爭及不兜售的承諾。此等承諾乃構成買方同意達成此購買資產協議及其包含的相關交易並付出收購代價的不可或缺部分。

9 成交條件

成交將在以下所有條件(包括其他事項)得到完成或豁免後兩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另外同意之前或之後的日期進行：—

- (i) 被收購資產或該等業務並未有重大不利轉變(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以後Edward Fields經營結果上的轉變不當作為不利轉變)；
- (ii) 買方及賣方人仕各自於購買資產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事項方面，於成交時俱為真實及正確；
- (iii) 於購買資產協議內包含買方及賣方人仕各自需遵守的契諾及協議，於成交時或之前雙方皆已在所有重要事項方面遵守此等契諾及協議；及
- (iv) 屆時美國聯邦或州級法院在其司法範圍內並未有任何命令、判令或禁令，及任何政府機關或代理機構並未有制定或宣佈法令去禁止該收購事項的完成。

購買資產協議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還未成交，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出終止購買資產協議，只要提出終止方已履行其在購買資產協議內的責任並努力合作以達成所有有關成交條件。

EDWARD FIELDS及被收購資產的資料

Edward Fields為一間美國紐約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傳統及現代地氈及地面鋪設產品予住宅、商業、酒店、私人飛機和遊船。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Edward Fields的財務報表顯示Edward Fields的總資產賬面值為8,681,000美元(約為港幣67,711,000元)。本公司將收購當中對其業務有需要之資產作為被收購資產，將不多於該總資產值的三分之一。雖則本公司已確認此等被收購資產，惟此等資產並非個別在Edward Fields之財務報表中列出，況且本公司現收購於成交時存在的資產，此等資產部分可能不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Edward Fields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故此不能為被收購資產確定其賬面值。

進行該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最近期編製之經有限檢查的損益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Edward Fields錄得銷售總額11,185,000美元(約為港幣87,243,000元)。成交日之後，大部份Edward Fields顧客現時之訂單將被轉到本集團。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將較未有該收購事項時而增加，增幅數量為Edward Fields轉到集團的訂單與及因該收購事項帶來的額外銷售。

如上述解釋，為被收購資產確定其賬面值是不可能的。然而，由於該收購事項所引起之資產增加(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將會因繳付的收購代價所引起之現金減少抵消，故本集團於成交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將會維持不變。

進行該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一整系列地板鋪設產品，包括手織、機械編織及簇絨機織地氈。

通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擴展其在美國的銷售網絡，利用一個已建立的品牌及陳列室網絡即時打入美國零售市場。再者，將Edward Fields於美國的生產基地遷移到本集團於東南亞的生產基地，能讓集團控制整條由生產到零售的供應鏈。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事項及其包含相關交易的條款，包括收購代價，是公平及合理，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一般事項

該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本通函的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行政總裁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德信	3,919,769	—	1.850%	
葉元章	5,036,230	—	2.376%	
金佰利	268,000	—	0.126%	
白雅麗	1,208,589	—	0.570%	
榮智權	30,000	—	0.014%	
葉文俊	1,237,500	—	0.584%	
梁國權	—	2,000,000*	0.944%	
貝思賢	214,371	—	0.101%	
應侯榮	—	11,940,722 [#]	5.634%	
唐子樑	311,910	—	0.147%	
(李德信先生、貝思賢先生及 高富華先生之替任董事)				
梁國輝	—	2,000,000*	0.944%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購股權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仍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行使 開始日期	行使 截止日期
金佰利	500,000	1.21	31.12.2005	31.1.2006
	500,000	1.21	31.12.2006	31.1.2007
	500,000	1.21	31.12.2007	31.1.2008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實業」)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22%

*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長倉)	合共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 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531%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Lawrencium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31%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	11,940,722**	5.634%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HWR Trustees Limited* 皆視作擁有117,688,759股份，其中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亦視作擁有該股份。*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皆視作擁有117,688,759股份，其中 *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亦視作擁有該股份。*Lawrencium Corporation* 及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皆視作擁有117,688,759股份，其中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亦擁有該股份。上述之117,688,759股份是由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為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 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為在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承擔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的認購權。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士於任何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此合約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下終止。據此合約，金佰利先生於首兩年受僱期內連續在職時每年收取基本年薪275,000美元（約為港幣2,145,000元）及固定花紅125,000美元（約為港幣975,000元）。在董事會酌情下金佰利先生可於首兩年受僱期內可每年收取額外花紅100,000美元（約為港幣780,000元）。由受僱第三年開始，金佰利先生收取的花紅將按其與董事會另行同意的公式計算。另外，金佰利先生亦收取一筆應聘花紅200,000美元（約為港幣1,560,000元），分四期每年收取50,000美元（約為港幣390,000元），第一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收取，而其餘三期的每年金額於往後的當日週年日收取。金佰利先生亦收取每年汽車津貼6,000美元（約為港幣46,800元）及享受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按此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授予金佰利先生2,000,000購股權（分為四部份每部份為500,000購股權）。第一部份的購股權已獲部份行使部份失效而268,000股已發給金佰利先生。另外，授予金佰利先生的三部份的購股權於上述第二節已列出。為行使購股權，金佰利先生可於每部份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不固定花紅。除金佰利先生自動請辭或被合理辭退情況外，他於離任時有權收取遣散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除法定賠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之合約除外）。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炳林先生，彼為FCCA, ACMA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羅炳林先生，彼為FCCA, ACMA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行為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g)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所有在本通函內提及之時間為香港時間。
- (h) 本通函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